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7,206,5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447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,622,1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362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,584,4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85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,584,4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8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，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676,00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7%；反对245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3%；弃权284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053,90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68%；反对 245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02%；弃权 28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6,654,20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；反对267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7%；弃权284,900股，占

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032,10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31%；反对 267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39%；弃权 28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7,950,731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70%；反对8,970,878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030%；弃权284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28,62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140%；反对 8,970,87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230%；弃权 28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马靖仪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